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XXXX—XXXX

“江苏精品”认证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认证程序 2

6 认证申请与受理 2

7 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适用时） 2

8 现场检查或审查 2

9 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 3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11 获证后监督 3

12 认证变更 3

13 认证复评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江苏省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 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南、陆书星、周骏贵、郭宁、王丽君、季凯、胡鉴清、赵颖峰、张翼、王卿、张云、楼超群、王雨、赵越。

“江苏精品” 认证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苏精品”认证的基本原则、认证程序、认证申请与受理、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适用时）、现场检查或审查、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后监督、认证变更和认证复评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开展“江苏精品”认证活动，包括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7065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GB/T 27067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DB32/T 3843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 DB32/T 4798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3843和DB32/T 479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江苏精品” 认证 Jiangsu premium brand certification

根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方式，依据“江苏精品”标准及相关规定，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对申请组织及其产品或服务等进行独立、公正的认证活动。

3.2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 Jiangsu premium br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集服务发展、质量提升和国际性合作于一体的自愿性合作组织，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下，承担“江苏精品”认证活动。

3.3

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成员机构 Jiangsu premium brand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member body

依法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承认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章程，具有开展相应认证活动资质，在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统一协调下承担“江苏精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

注：以下简称“认证机构”。

4 基本原则

4.1 公平公正

“江苏精品”认证活动按照本文件及相关规定开展，做到实事求是、客观中立、公平公正。

4.2 自愿开放

“江苏精品”认证面向江苏省内开放，由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自愿申请。

5 认证程序

“江苏精品”认证基本程序包括以下环节：

- a) 认证申请与受理；
- b) 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适用时）；
- c) 现场检查或审查；
- d) 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
- e) 获证后监督；
- f) 认证变更；
- g) 认证复评。

6 认证申请与受理

6.1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
- b) 通过信用征询。

6.2 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和信用征询的组织，可向认证机构申请进行“江苏精品”认证。

6.3 申请组织应按要求提交认证申请材料。

6.4 认证机构对认证申请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组织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6.5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应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7 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适用时）

7.1 申请组织应根据认证实施规则提供满足认证要求的证明材料。

7.2 认证机构应采信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7.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8 现场检查或审查

8.1 认证机构应根据 GB/T 27065 和 GB/T 27067 制定认证实施规则，并对申请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或审查。

8.2 产品认证现场检查应包括：

- a) 申请组织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8.3 服务认证现场审查应包括：

- a) 服务管理通用要求审核；
 - b) 服务特性测评审核。
- 8.4 现场检查或审查应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认证人员实施。
- 8.5 现场检查或审查结论应形成书面报告。
- 8.6 组织评价根据 DB32/T 3843 实施，由认证机构在认证环节开展；也可根据整体工作安排，调整至认证以外的其他环节，由相关方组织实施。

9 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

- 9.1 认证机构应根据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结果、现场检查或审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
- 9.2 认证机构应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进行认证决定。
- 9.3 符合认证要求的，由认证机构向申请组织出具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并说明理由。
- 9.4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结果决定后及时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10.1 认证证书应载明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产品（服务）名称、认证依据、证书编号、发证机构、有效期等信息。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 10.2 “江苏精品”认证标志归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认证机构使用。获证组织可在获证产品（服务）或其包装（场所）上使用认证标志。
- 10.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具体要求按 DB32/T 3843 的规定执行。

11 获证后监督

- 11.1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产品（服务）开展获证后监督。
- 11.2 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对获证组织进行一次监督，监督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 11.3 监督内容应包括：
- a) 获证产品（服务）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b)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 c) 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11.4 获证后监督结论应形成书面报告。对监督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12 认证变更

- 12.1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生产（服务）场所、产品规格型号、关键零部件或服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应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变更。
- 12.2 获证组织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12.3 认证机构应根据变更内容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确定是否需要补充检测、补充检查或审查、重新认证。
- 12.4 认证变更经评定符合要求的，换发认证证书或出具变更确认文件。

13 认证复评

13.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需求自愿申请认证复评。

13.2 认证复评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参照初次申请“江苏精品”认证执行，包括：

- a) 培育与推荐；
- b) 标准先进性评价；
- c) 信用征询；
- d) 认证（含认证申请及受理、产品检测或服务测评、现场检查或审查、认证结果决定与批准、获证后监督等环节）。

13.3 经复评合格的，重新颁发认证证书。

13.4 组织不再维持认证证书有效性时，不应继续使用“江苏精品”认证标志，不应以“江苏精品”名义开展宣传。

参 考 文 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国务院令第764号）

[4]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年第9号），2025年3月17日

[5]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精品”认证管理办法（苏市监规〔2025〕1号），2025年7月18日印发，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